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農業光伏發電項目 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約

該等EPC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光伏與能高自動分別訂立EPC合約A及EPC合約B。根據該等EPC合約，能高自動(作為承包方)將向京能光伏(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農業光伏發電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6.36百萬元。農業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棲霞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12兆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合約A及EPC合約B均於同一日期與能高自動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合約A及EPC合約B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該等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EPC合約(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光伏與能高自動分別訂立EPC合約A及EPC合約B。根據該等EPC合約，能高自動（作為承包方）將向京能光伏（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農業光伏發電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6.36百萬元。農業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棲霞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12兆瓦。

該等EPC合約

該等EPC合約包括EPC合約A及EPC合約B。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載之主要條款均適用於EPC合約A及EPC合約B。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京能光伏（作為發包方）
- (ii) 能高自動（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能高自動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能光伏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農業光伏發電項目。EPC服務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勘驗、場地籌備、工程設計、製造、採購、運輸、土木工程、設備安裝、設備生產監管、設備調試、員工培訓、系統制訂及機能測試。能高自動將負責建設農業光伏發電項目產生之所有開支。

能高自動將根據該等EPC合約設計、實施及完成農業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工作，並將修復能高自動在農業光伏發電項目根據該等EPC合約於質保期內或建設期間所造成的任何故障、缺陷或延誤。

開工及預期完工日期： 該等EPC合約項下各自之建設期將為自有關建設工程的發包方或監理單位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412個曆日，並須遵守該等EPC合約各自之條款。

代價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A：人民幣259,741,439.90元

EPC合約B：人民幣176,614,209.40元

EPC合約A及EPC合約B各自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自能高自動收取(a)履約保函(將於下文詳述)以及(b)預付款保函及有關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工程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能光伏將向能高自動就購買光伏設備支付款項，並支付工程進度款及完成併網發電款。除上述者外，京能光伏將按照有關EPC合約於該EPC合約項下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已完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獲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最多代價之97%(包括上述預付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各EPC合約A及EPC合約B，有關EPC合約項下合約金額之3%（「質量保證金」）將由京能光伏從能高自動收到質量保函後20個工作日內向能高自動支付。倘能高自動未能於質保期內達到以下條件，則京能光伏有權獲得能高自動的賠償，金額從質量保證金中撥付：

- (1) 滿足該等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能高自動應根據該等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並由雙方進一步書面確認。
- (2)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質量問題，質保期為簽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之日後12個月，並由雙方進一步書面確認。

履約擔保：

根據各EPC合約A及EPC合約B，於簽立有關合約後15日內，能高自動將向京能光伏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等於有關EPC合約項下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

有關履約保函將於（其中包括）所有有關建設工程圓滿完工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後30日內解除。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之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之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農業光伏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瓦特計量)。

訂立該等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能高自動為中國一間發展成熟的企業，在能源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富有經驗。該等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規模，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合約A及EPC合約B均於同一日期與能高自動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合約A及EPC合約B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該等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EPC合約(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光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能高自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從事(其中包括)(1) 新能源研發與新能源相關產品的製造、安裝及銷售；(2) 新能源項目的建設及安裝；及(3) 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營運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能高自動由北京時代錦鴻投資有限公司(「**時代錦鴻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持有約40.72%，而時代錦鴻投資由賈利民先生持有50%。賈利民先生亦直接持有能高自動約10.49%股權。此外，京能集團間接持有能高自動約13.92%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能高自動或時代錦鴻投資30%以上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京能集團於能高自動的間接持股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能高自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農業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棲霞市的農業併網光伏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12兆瓦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代價」	指	人民幣436,355,649.30元，即根據該等EPC合約，京能光伏就農業光伏發電項目之建設應向能高自動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A」	指	京能光伏與能高自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EPC合約，內容有關農業光伏發電項目之59兆瓦計劃建設容量
「EPC合約B」	指	京能光伏與能高自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EPC合約，內容有關農業光伏發電項目之53兆瓦計劃建設容量
「該等EPC合約」	指	EPC合約A及EPC合約B，及各自為一份「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能光伏」	指	京能(烟台棲霞市)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	指	千瓦，相當於1,000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能高自動」	指	北京能高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